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413号 许静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亚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41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动报酬8000元及相应的利息（以8000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LPR利率标准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